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婚字第443號

反請求原告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趙耀民律師

上列反請求原告與反請求被告甲○○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請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仟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反請求原告乙○○與反請求被告甲○○間請求離婚事件，反請求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反請求原告訴之聲明為：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離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裁判費3,000元。爰依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原告補繳裁判費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家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繼瑜

法官 黃惠瑛

法官 沈伯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許怡雅